

## 澳门法轮功学员新年讲真相

【明慧网】新年期间来澳门的大陆游客骤增，当地法轮功学员抓紧这个讲真相的好机会，使大陆更多的民众知道真相，退出中共的一切相关组织，选择美好的未来。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大年三十下午，澳门警方人员照例来真相点巡查，并询问说：“明天你们该休息了吧？”学员告诉他明天上午来的学员会更多，警员感慨地说：“真是从正月初一到大年三十啊。”

有一天下午，一个中年高个子的北方男子，走到学员面前，竖起大拇指，大声说：“真了不起，法轮功被打压到现在，十多年了你们还在这里坚持。”法轮功学员就跟他说：“法轮功被打压这事没有结束，仍有几十



万学员被关押，不断有人被抓捕，而且中共迫害的手段更邪恶，只是为了掩盖迫害，邪党没有再宣传。”他说：“哦，原来是这样啊，坚持下去，法轮功一定胜利。”

因大陆民众越来越多的觉醒，加上旅游景点的学员人数较多，从初一至初五，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人数超过一千五百名。◇



## 香港市民站出来支持法轮功

【明慧网】中国新年期间，在香港中联办的几条街出现了许多香港人支持法轮功的横幅。有的横幅上写着：“香港市民保卫法轮功大联盟，捍卫一国两制，声援保卫法轮功”，有的写着：“中共就是邪教，打倒共产党！保卫法轮功！”还有横幅上书：

“镇压法轮功是中共制造的大冤案，以党代法，以权代法，违法违宪，是党的犯罪行为，是国家的违法行为，是执政党制造的滔天大血案！”“镇压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国法律从来没有定性法轮功是邪教，这是共产党的犯罪行为，是江泽民制造的滔天大血案！”◇



## 法拉盛新年游行 法轮功队伍壮观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大年初七，美国纽约法拉盛街头人头攒动，人山人海，每个人都喜气洋洋，翘首企盼一年一度的华人新年游行。游行队伍从缅街 37 大道开始，经过友联街、缅街到达 39 大道，沿途有数万民众驻足观看。

同往年一样，法轮功学员组成的方阵是游行队伍中最受欢迎的，不仅阵容庞大，有天国乐团、舞龙队、灯笼队、功法表演队，而且服装传统别致，色彩亮丽，充满节日气氛。

天国乐团气势雄壮，上百名队员身着蓝白色相间的古代将士服装，游行中乐团共演奏了“法轮大法好”、“法鼓法号震十方”等七首曲子。演奏的乐曲豪迈壮观，鼓舞人心。游行还没有开始，仅仅是练习，天国乐团气势恢弘的演奏就吸引了大量的围观群众。一个路人一看到天国乐团就情不自禁地赞美：“哇，这么漂亮。”天国乐团的成员中有华人，有西人，来自社会各行各业。每一个人都经过了刻苦练习，为的是把修炼法

轮功后心中的美好传达给所有的人。

翻腾的金龙，特别吸睛。舞龙的西人大法弟子，年青有为，充满活力，每个人都使出全身解数，为社区贺岁，同时也送上大法弟子真诚的祝福。

美好祥和的功法表演演示着简单易学的法轮功功法。队伍里有年过七旬的老人，有朝气蓬勃的少年，有年青的学子，也有稳重的中年人，有白人、黑人等各族裔的民众。每个人都一脸灿烂的笑容，高兴地向大家拜年，手里的横幅和对联表达着他们的心声：横幅“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明亮温暖；贺春的对联“春风送暖千家喜，佛法入心迎新年”，横批“庆贺新喜”；还有“法轮大法好，常念得福报”等醒世恒言。

观看游行的观众，看到法轮功的队伍，纷纷拍照，摄像，不少人举着 ipad 及时抓拍。大家都觉得法轮功的队伍很壮观，提升华人形象。◇

【明慧网】我叫香云，今年五十七岁。二零零九年六月份，我逐渐感到身体不适，饭量大不如从前，肚子经常饱胀，不舒服，几次检查也没查出来什么问题。几个月过去了，情况越来越糟，走路都费劲了，这才在市人民医院确诊为卵巢癌晚期，胸腔积水，腹腔积水，肚子大的像个要生小孩的孕妇，而且属于网状多发性，癌细胞满肚子都是了，不能手术，只能抽水，化疗。医院偷偷告诉丈夫说我还多再活几天，回家料理后事吧。

为了让我看到儿子结婚，将儿子的婚期提前了。结婚那天，我坐在主婚席上，下面的人看到我就像看到了一具骷髅，参加婚礼的人无不心情沉重，有的人甚至在下面偷偷流泪，可想而知，当时我是啥心情。回想自己短短的人生，争强好胜，因为丈夫外面有女人，整天和丈夫打，儿子是结婚了，可还有一个正在上大学的女儿，这眼睛怎么闭的上啊！

儿子婚礼后的第二天，一位过去的老邻居姜大姐打电话给我，让我学大法，说我一定能得救，我苦笑着回绝了。这时我几乎翻身都困难了，肚子大的随时都能爆炸，过两天姜大姐

【明慧网】如何看一个人，古人说要看其言、察其行。经常言行不一的一定不是什么好人，我想这一点人人都清楚。

如何识别东西的真假，不能只看牌子，还要看东西的质地，不能光看包装，还要看看里面装的到底是什么货色。如果光看牌子和包装肯定会经常上当受骗，因为现在假冒名牌的烟、酒、衣服等日用品在中国大陆到处都是。

而如何看一个政权，和看人看货是一样的道理。我们来看看中共操控政权搞的那一套：

讲的是“人民公仆”，为人民服务，实际上是欺压百姓的老爷；

说的是要廉政，实际上多数人在贪污，大官大贪，小官小贪，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贴的是社会主义的牌子，行的是独裁专制；打着共同富裕的旗号，掩盖的是权钱的交易。◇

## 卵巢癌晚期 学大法绝境逢生



又一次来电话，让我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告诉我，躺着坐着都可以念，只要诚心诚意的念就行。我被她的真诚打动了，就试着念了几遍。说来也怪，没念几遍就感到肚子舒服了不少。又念了两天，肚子明显变小，身上也有点劲了，家里又开始为我安排化疗。奇怪的是别人化疗都得先补充白蛋白，而且过程极其痛苦。而我这一次化疗，根本就不用补充白蛋白，而且化疗过程都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反应，相反还感到身体很舒服，医生都觉得奇怪。我心里明白这都是念“法轮大法好”起的作用。

回来后我急忙将这一切告诉了姜大姐，姜大姐也很为我高兴，又给我讲了很多大法的神奇故事。

## 识货、识人、识政

中共不是

在一时一事上撒谎，而是这么多年来一直在撒谎，从中央到地方在全世界撒谎，胁迫几千万公务员集体撒谎，你说这个政权是不是很邪乎？就这么邪！

不识人，会被人利用；不识货，会蒙受损失；不识政，会被愚弄一辈子，甚至被它利用为之丧命还不清醒。

俗话说，兼听则明。如果有机会在互联网上翻墙，建议您看看外面的世界，获得真实的资讯；或者得到法轮功的真相资料时，希望您能仔细地看看。在此，特别向您推荐《九评共产党》，相信看完后，您一定会受益匪浅。很多人就是通过《九评》走出了红朝谎言，加入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大潮，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



我深深被感动了，并认清了中共打压法轮功，煽动民众仇视大法都是别有用心的，我决心修炼大法，证实大法。法轮大法又使我燃起了对生的渴望，这期间经姜大姐及另一位大法弟子无私帮助，我很快学会了五套功法，而且身体也越来越好。

后来我打听到我市里的病友，大部份都已离开人世，没走的也都被判了死亡日期，听到此消息我惊呆了，为什么呢？因为当时住院时别人都比我轻，我这个最重的不但没死，经化验检查癌细胞全部消失。更让我不敢相信的是，和丈夫混了好多年的那个女人，主动提出断绝与我丈夫的关系，真是奇妙。

就这样，我这个曾被医院判了死刑的人，走上了一条返本归真的大道。如今的我，人白净了，胖了，骑自行车哪都能去。女儿放假我和家人到车站接她，她见到我这样，高兴的抱着我又是哭又是笑。

一直以来我就有这个愿望，想将这一切都写出来，证实大法，让世人都看一看我这个活生生的例子，希望更多的有缘人能够得法受益。◇

## 破绽百出的骗局

把中央电视台的自焚录像慢镜头播放，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刘春玲并非被烧死，而是被一便衣男子用重物击中后脑而倒地。

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在自焚事件发生之后，曾到河南开封调查，刘春玲的邻居们说从没见过刘春玲练过法轮功。而她的女儿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就能带着插管、声音清亮地接受采访、唱歌，完全违反医学常识。自焚伪案的漏洞还有很多，如：所谓的自焚男子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不变形不破损（下图所示），等等。◇



# 迫害法轮功 法官充当的是什么角色？

【明慧网】2001年，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法官陈克学，非法庭审50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王敏。王敏为自己辩护：我修炼“真、善、忍”没有罪。陈克学说：共产党、政府叫我干，我就得干。随后王敏被非法判刑5年，开除教师公职，关进监狱。王敏日夜遭受各种酷刑迫害致重病，生活不能自理。其姐因为忧伤而逝，其妹惊恐而疯。

2011年，沈阳市和平区法院法官刘强，非法庭审法轮功女学员刘志。刘强当时就说：刘志是法轮功，要判3—7年。结果刘志被非法判四年，被绑架到魔窟一样的辽宁女子监狱。不到一年刘志就被迫害得不能自理，生命垂危。而监狱仍拒绝放人。

2011年12月25日，沈阳市沈河区法院非法庭审翟辉、姜德新、孟庆洁三名法轮功学员。三人均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指控有罪。而姜德新当庭拿出被打掉的牙齿及露出被打伤的身体，以指控警察刑讯逼供的恶行，但主审法官焦玉玲置若罔闻，不作任何参照。

2013年1月22日，辽宁新民市检察院第二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曹阳。法庭上，律师为曹阳做无罪辩护，并将所谓的证据光盘当庭播放，经证实没有任何违法内容，而且都是对人有益的宣传品。并且律师当庭指证：根本不能作为定罪证据的物品还被公诉人伪造了数量；所谓的证人三次签名，竟然还是三样同音字、不同笔体！女陪审员王萌竟说，因为曹阳以前因修炼法轮功被判了九年，这回即便没查出那么多数量，只要有这些东西就可以判刑。公诉人计兴中叫嚣说：现在数量不是问题，就是只要有一个字，也要判刑。

法官本应肩负惩恶扬善、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天职。然而，当独裁暴政的中共疯狂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信众时，身为法官，你充当的是什么角色？事实面前，答案是极其可悲的，因为你是“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的傀儡，它草菅人命、伤天害理，你同样罪行累累，你必为此付出沉痛代价！

前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曾公开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沈阳市的610，沈阳市叫611办公室……它经常传达上级指示，布置本市的任务，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抓捕进京上访的法轮功人员，第二就是关押和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第三是对一些法轮功学员予以劳教以至于判刑，这是它们的职能”

“……（610办公室）是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由公检法司这四个部门作为成员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作为成员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组织，这个组织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统治领导指挥一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机关”。在诸多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案例中，法官及相关责任人都直接对受害者家属及当事人表明：有没有罪及判刑几年都是听命于610的意思。有的甚至叫嚣：610是代表党的。在610指使下，一桩又一桩冤案经法院铸成。

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判重刑！610首当其冲不假，但这个中共的畸形怪胎无权判刑；是法官沦为610的傀儡成了帮凶！是法官在为虎作伥发挥了关键作用！请问法官，当你亲手将一个个奉行“真、善、忍”的好人投进监狱几年、十几年时；当你知道这些被你打入大牢的无辜好人在监狱含冤忍辱、用秒去捱过几年、十几年地狱般的折磨时；当你听到他们被强制洗脑、奴役、酷刑、打毒针、性虐待、迫害致死、活摘器官毁尸灭迹时……你有没有过一丝的悔过？！面对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作为法官，你真的以为“受人指使”就可以公然践踏法律吗？你真的以为用“执行上级命令”就能洗清这血债累累吗？

1989年，柏林围墙倒了，许多守卫柏林围墙的东德军人开始遭到国际法庭的审判。20岁的克利斯是柏林围墙的最后一名牺牲者，对他开枪的守卫者施密特在两年后站在了法庭上，他为自己辩护时说：“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来自上级的命令”。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大

家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自主权，这是大家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决不是法律。作为一名警察，首先是一个人具备独立人格和道德品质的人，然后才是警察。自此，“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司法范例在国际社会广为传扬。

历史总是重复的上演，今天中共的腐朽黑暗人人皆知。作为法官扪心自问，为什么非要抱定迫害的心理，甚至捏造证据也要重判构陷无辜呢？另外，你们对家属请律师为什么那么反感？法轮功没有任何犯罪行为。你们在中共的压力下给无辜者判刑，也许出于无奈，但受害者家属聘请律师，当庭有理有据的辩护，不正好是给法官把“枪口”抬高或偏射的机会吗？或许具体情况不同，但一个人要想做出正确的选择上天一定会赐予机会。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已于2012年10月13日宣布成立。面对国际法庭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和大大小小中共官员的起诉和判罪，面对来自全世界的纷纷谴责，中共的迫害已穷途末路。所以将来无论谁替天行道，清算这场迫害，参与迫害的法官必然罪责难逃！追随罪犯的下场理所当然。

即使“天灭中共”的清算还未全面到来，但许多迹象不能不说这是上天示警。或许你能抓住选择的机会，走向未来的美好；或许一意孤行，成为中共的陪葬，给历史与世人留下深刻的教训。天意彰显之下，看人扮演什么角色。“善恶有报”的天理不可抗拒。

沈北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张文，一直卖力迫害法轮功。特别是在2008年10月—12月，把法轮功学员奚常海、王素梅、孙玉书、霍德福分别非法判处十一年、十年、八年、六年。2009年2月，张文突发怪病，未及确诊就死了，57岁。45岁的法官鄂安福因脑出血而死、法官亢荣东出了车祸，骨头都撞折了。他们都曾参与迫害法轮功学（转第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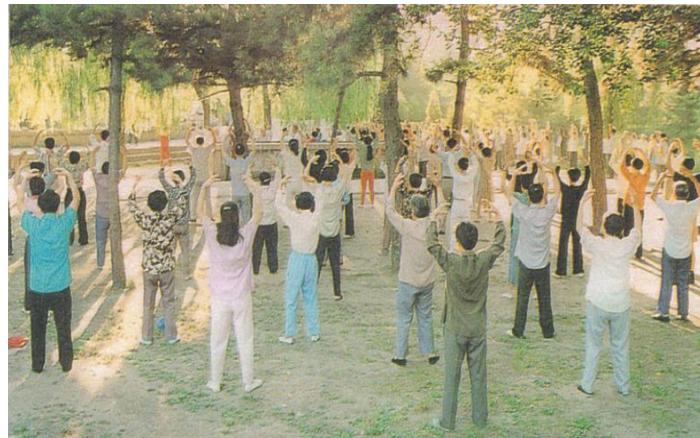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法?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的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



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

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接第3版）员。再看辽宁政法委副书记、610头子朱锦。马三家教养院发生的强暴十八名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高蓉蓉被龙山教养院恶警电击毁容最后被虐杀、苏家屯地下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焚尸灭迹等重大恶性事件，朱锦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朱锦行恶，殃及家人。其子暴病身亡，年仅30岁左右，留下刚出世的孩子。原沈阳610成员朱英杰，1999年就开始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不听劝告，不思悔改。2008年10月8日，在毫无征兆情况下暴毙在床。即使位高权重的王立军、薄熙来狼狈为奸迫害法轮功，参与活摘器官贩卖，也在全世界强烈要求严惩的呼声中，身败名裂，双双沦为阶下囚。这就是上天示警，人在做，天在看。

就算你不相信这一切，继续追随中共被610当傀儡用，另一个下场只能是扮演被“卸磨杀驴”的角色。自1949年以来，中共历次运动的替罪羊都是曾经听信谎言忠实为其卖命的急先锋。文革上演的无非是杀人平反的把戏，把一切罪过推到那些忠于“党”的积极分子身上。今天中共迫害法轮功，民心尽失，并在全世界备受关注，谎言已被一个个揭穿。继续参与迫害无疑是自毁前程、自取灭亡，最可悲的是给中共当垫背。

未来是福是祸，完全就掌握在自己手中。时间稍纵即逝。自救的路只有一条，做起来并不难：第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三退），废除当初加入中共时为其“奋斗终生”的毒誓；第二、利用你的职务之便，善待和营救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

